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教資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的行政事宜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討論有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行政事宜。本文件旨在簡述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上訴機制，以供議員參考。

上訴機制

2. 教資會資助院校是法定機構。每間院校根據相關的條例設有本身的管治架構。院校的內部行政、人事管理、以及處理投訴及上訴等事宜，均屬院校自主範圍以內的事情。

3. 就教職員的投訴和上訴事宜，所有院校均已設立有關渠道和機制。如果有教職員不滿意院校管理層所作的決定（無論是關於聘任或其他方面），該教職員可視乎情況向在校董會之下設立的各有關委員會，或校長提出上訴。

4. 各院校均已透過教職員手冊和其他向職員派發的通告，向他們清楚說明這些上訴的機制和程序。這些機制和程序是爲了確保整個上訴的過程是公平合理的。舉例來說，投訴者和被投訴者均有機會就上訴當局接獲的任何資料或證據作出回應。此外，任何與投訴有直接利害關係的人，均不得成爲上訴當局的成員。

監察機制

5. 此外，值得提出的是，現時院校也受到下列各種校外機制的監察：

- (a) 爲了確保院校教與學的質素及使院校的行政管理更符合成本效益，教資會也對各院校進行了一系列的有關檢討；
- (b) 就一些全港性的問題（例如貪污、性別歧視和濫用個人資料）方面，院校均受到廉政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等機構的監察；
- (c) 院校的管治機構或校董會負責院校的資源分配和運用事宜。在這方面，院校也須受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審核；以及
- (d) 院校均受香港法律的約束。例如，在聘任事宜方面受到《僱傭條例》的約束。如有勞資糾紛，亦可透過爲所有香港的僱主和僱員而設的渠道來處理。

6. 另外，教資會現正檢討香港的高等教育發展。這項檢討涵蓋範疇包括院校的內部管治及整個高等教育界的宏觀管理。教資會將於本月尾發表報告。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二年三月